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079 号）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

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及稳健发展的需求，建立了涵盖公司各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法人治理、信息披露、日常营运等活动中可能存在内外部风险进行有效掌控，并从内部控制实施情况中总结出经验并提出改进建议，持续优化公司的管理体系。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切实有效的。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共进行了如下担保事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及相应担保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产业基金优先级

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核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严格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参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贯彻了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

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并同意本次综合授信涉及的担保事项。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坏账，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9,008,411.74 元，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 3,663,933.37 元。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拟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

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允、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分析客观，所采取的填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董事会同意提名金张育先生、商敬军先生、易阳春先生、梁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张育先生、商敬军先生、易阳春先生、梁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能力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诺夫先生、江曙晖女士、刘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诺夫先生、江曙晖女士、刘晓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且在本公司连任时间均未达到六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是在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

衡量确定的。科学合理地向董事发放薪酬，能够有效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高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决策效率和执行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董事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梅芬女士、陈凯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梅芬女士、陈凯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能力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曙晖、陈诺夫、刘晓军

2018 年 2 月 26 日